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湿地名录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兵团）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规范兵团湿地名录认定及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兵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湿地，是指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天然或者人工的、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地带、水域，带有或静止或流动、或为淡水、半咸水或咸水水体者，包括沼泽湿地、湖泊湿地、河流湿地等自然湿地，以及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或者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原生地等人工湿地。

**第三条** 兵团行政区域内湿地分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

重要湿地是指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和兵团重要

湿地名录的湿地，其他湿地为一般湿地。**第四条** 国际重要湿地和国家重要湿地的名录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执行，兵团重要湿地确认按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重要湿地确认办法》执行，兵团重要湿地名录、一般湿地的

认定以及名录的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第五条** 兵团、师市应当及时认定湿地名录，并根据湿

地保护的需要和湿地资源的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公布、更新

湿地名录。

**第六条** 兵团、师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名录的管理工作，并建立完善的档案资料。

第二章 湿地名录内容与命名

**第七条** 湿地名录应当包括湿地的名称、类型、保护级别、保护范围、主管部门、管理单位等内容。

**第八条** 湿地命名按如下规则进行。

1.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兵团重要湿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湿地名+兵团重要湿地。

3.一般湿地：师市+团场+湿地名+湿地。

4.已设立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水利风景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名录等范围内的湿地，按原批复的名称。

第三章 湿地名录的认定

**第九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未被列入国际、国家重要湿地名录的湿地，应确定为兵团重要湿地。

1.已列入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兵团（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的湿地。

2.位于兵团的生态敏感脆弱区域，生物地理区内生态系统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稀有性或独特性的自然或近自然湿地或生态系统极度脆弱的湿地。

3.面积≥10000公顷的单块湿地或多块具有水文或生物连通的湿地复合体，或处于重要江河干流源头及其它重要水源地的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自然湿地和重要水库。

4.物种丰富度较高或生态系统类型复杂多样，对维护特定生物地理区域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湿地。

5.支持着极危、濒危、易危生物物种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植物生存繁衍的湿地。支持着新疆特有植物或动物生存繁衍的湿地；为动物生活史重要阶段提供赖以生存的环境或在最不利的生存生态条件下为其提供庇护场所的湿地。

6.具有重要生态、水文、历史文化、生态旅游等价值的湿地，或是兵团内主要湿地类型的典型代表或兵团内稀有或有特殊意义的湿地。

**第十条** 凡未列入重要湿地名录的湿地应列入一般湿地名录。

**第十一条** 兵团重要湿地认定采取申报与指定相结合形式。由湿地所在管理机构向师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师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经师市同意后，向兵团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兵团重要湿地建议名录；或由兵团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湿地重要性，在征求师市意见后，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专家指定兵团重要湿地名录及其面积、范围。师市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兵团重要湿地名录及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核实湿地的面积、范围、图斑，落实土地权属、主管部门、管理单位等。经兵团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湿地保护专家组论证并公示后，报兵团批准并公布。

**第十二条** 一般湿地名录及其保护范围由所在师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在征求本级相关部门和湿地所在团场意见，明确一般湿地的面积、范围、图斑、土地权属、主管部门、管理单位等，公示后，报所在师市批准并公布。

**第十三条** 湿地名录在批准公布前应当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湿地面积、范围、图斑、土地权属、主管部门、管理单位等，公示期限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

第四章 湿地名录的调整

**第十四条** 纳入名录管理的湿地面积应保持稳定，确需调整（包括内部调整、核减、增加，以下统称调整）湿地名录面积、范围、图斑、土地权属、主管部门、管理单位等，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础上，可提出调整申请。

**第十五条** 兵团重要湿地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调整：

1.因交通、能源、通讯、水利等国家和自治区、兵团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或改变湿地用途的。

2.因退渔还湿、退田还湖、退耕还湿、人工湿地构建等措施导致湿地面积增加的。

3.因气候变化、自然灾害、湿地演替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湿地生态系统严重破坏或退化的，破坏或退化面积超过10%的。

4.因生态系统演替、洼地淤积、地质运动等自然因素造成湿地面积、植被状况发生变化，变化幅度超过5%的。

5.因水文等其他条件发生变化，已不具备兵团重要湿地标准的。

根据湿地的功能及生态重要性变化程度，一般湿地也可按第九条规定升级为兵团重要湿地。

**第十六条** 兵团重要湿地名录的调整，由湿地管理机构、师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逐级上报提出，或由兵团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直接提出，经师市确认，由兵团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湿地保护专家组论证并公示后，报兵团审定。

**第十七条** 一般湿地名录的调整，由师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在征求本级相关部门和湿地所在地团场意见后提出，公示后，报师市审定。

**第十八条** 申请调整重要湿地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师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的申请文件。

2.重要湿地调整方案，主要包括重要湿地基本情况、调整必要性、调整的重要湿地变化情况、调整方案和相关保护措施等。

第五章 湿地名录的公布和备案

**第十九条** 兵团、师市对湿地名录内湿地应当设置保护界标，界标上注明湿地名称、类型、保护级别、保护范围、保护管理机构等内容。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湿地保护界标。

**第二十条** 兵团重要湿地名录应当在本办法施行后1年内公布；一般湿地名录应当在本办法公布后2年内公布。

**第二十一条** 湿地名录及名录调整、更新公布后，应当及时通过政府和相关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一般湿地名录及名录调整、更新须报兵团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